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8-054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靳宏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艳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929,108,525.33	2,418,039,950.14	2,415,537,070.22	-2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1,474,263.35	150,084,590.26	144,116,433.76	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329,392.56	116,320,591.66	117,182,818.52	-9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227,103.96	-468,319,397.37	-470,532,942.8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	0.059	0.056	-8.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	0.059	0.056	-8.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2.45%	2.22%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4,325,387,776.98	15,201,583,868.55	15,201,583,868.55	-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23,623,647.19	6,674,338,515.40	6,674,338,515.40	-2.26%

追溯调整情况说明

2017年9月，公司完成对长城信安的股权收购，长城信安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于长城信安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的下属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本公司将长城信安去年同期数据纳入合并范围，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39,312.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70,890.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2,353,124.7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24,597.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9,263.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494,660.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20,505.03	
合计	140,144,870.7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159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91%	1,204,369,909	446,890,142	无质押或冻结	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一个险万能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25,242,095	0	--	--
东方基金—民生银行—民生 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17,034,571	0	--	--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9,708,996	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9,281,452	0	--	--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8%	8,229,371	0	--	--
西藏紫琨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7,227,484	0	--	--
王萍	境内自然人	0.24%	7,063,217	0	--	--
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1%	6,127,748	6,127,748	无质押或冻结	0
银华基金—中国银行—中银 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7%	5,009,866	0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57,479,767	人民币普通股	757,479,767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万能一个险万能	25,242,095	人民币普通股	25,242,095			
东方基金—民生银行—民生 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34,571	人民币普通股	17,034,571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708,996	人民币普通股	9,708,99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281,452	人民币普通股	9,281,452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229,371	人民币普通股	8,229,371			
西藏紫琨投资有限公司	7,227,484	人民币普通股	7,227,484			

王萍	7,063,217	人民币普通股	7,063,217
银华基金—中国银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9,866	人民币普通股	5,009,866
林穗贤	4,648,110	人民币普通股	4,648,1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由中国电子控制，为中国电子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与上述其它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p>公司股东：</p> <p>林穗贤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810,81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837,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648,110 股。</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调整后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资产负债表				
应收利息	276,614.83	645,311.88	-57.13%	主要是由于本期下属子公司收回债券利息所致
其他应收款	118,482,138.43	74,466,971.53	59.11%	主要是下属子公司应收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34,167,429.32	61,789,435.83	278.98%	主要是下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	500,000.00	-100.00%	主要是下属子公司融资租赁保证金到期收回所致
应付利息	84,477.10	145,926.55	-42.11%	主要是已偿还到期利息所致
应付股利	865,767.28	1,554,793.79	-44.32%	主要是下属子公司支付前期已宣告发放的股利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0	401,250,000.00	-62.62%	主要是偿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8,125,921.98	35,472,735.86	35.67%	主要是增加了售后维修费及一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所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调整后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财务费用	19,308,354.60	6,663,360.87	189.77%	主要是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972,101.04	14,270,610.75	-44.14%	主要是款项收回导致坏账准备计提额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79,693,553.98	11,355,237.10	1482.47%	主要是本期处置了东方证券股份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739,312.42	5,877,305.22	-129.59%	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369,675.60	36,803,697.06	-99.00%	主要是根据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将与日常经营直接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1,818,939.24	207,806.74	775.30%	主要是本期产生了工程超期罚款所致
所得税费用	52,733,040.68	36,924,632.97	42.81%	主要是本期处置了东方证券股份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1,003,629.46	33,540,973.55	-37.38%	主要是少数股东持有的下属子公司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27,103.96	-470,532,942.83	--	主要是回款增加及支付税费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320,989.79	-4,676,966,461.01	--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下的公司整合以及冠捷科技置出于 2017 年 1 月实施完成，上期减少冠捷科技 2016 年末现金等价物余额，本期无此情况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318,505.21	60,474,631.28	-601.56%	主要是本期偿还到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与中科院声学所、中晟嘉华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为更好利用各方优势资源深化推进产学研合作，共同发展水下探测、通信导航和海洋观测技术，推动海洋信息装备工程应用和产业发展，经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简称“中科院声学所”）、北京中晟嘉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中晟嘉华”）签署《关于共建中科长城海洋信息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3,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4%；中科院声学所以下属研究单元声场声信息国家重点实验室的科技成果评估作价入股，持股占比 30%；中晟嘉华以现金认缴出资 3,600 万元，持股占比 36%（具体内容详见 2017-078 号公告）。

2018 年 1 月 2 日，合资公司中科海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成立。

2、增加党建工作内容修订《公司章程》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国有企业章程的精神，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将中央企业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办组织〔2016〕38 号）和《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委党建〔2017〕1 号）的要求以及《中国共产党章程》（2017 年 10 月 24 日）的内容，经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 年 1 月 5 日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增加党建工作内容修订《公司章程》。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7 年 12 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7〕1291 号），原则上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定为 2018 年 1 月 16 日，同时授予 594 名激励对象 441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27 元/份。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自授予日起 2 年后的 3 个年度内分三期行权。每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1/3。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能在上述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与冠捷科技签署《采购（供货）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

基于日常业务需要，为发挥内部协同优势，充分利用同一集团内部的供应链资源建立长期稳定的采购渠道，经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 年 2 月 7 日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冠捷科技就采购显示屏、显示器、电视、虚拟设备等相关产品事宜签署《采购（供货）框架协议》，预计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不超过 1,950 万美元、2,450 万美元、2,800 万美元，具体采购数量、型号、规格等将以实际订单为最终交易依据，交易价格将以每笔实际订单为准。

5、与中电财务就国有资本金的继续使用签署展期协议暨关联交易

中国电子通过中电财务以委托贷款方式发放本公司使用的项目国有资本金 16,500 万元（项目均已按投向完成投入）目前仍暂不具备国有资本金注资条件，且原借款合同期限即将届满，为保证资金的继续使用，经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2018 年 2 月 7 日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与中电财务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展期协议》，展期 1 年，贷款基准利率保持不变，仍按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6、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鉴于公司开展日常生产运营的实际需要，预计 2018 年度将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公司联营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销售原材料及产成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商标使用许可、出租（承租）房屋及设备。1) 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购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500 万元、销售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劳务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公司与中国电子、联营企业拟签署《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具体业务将由订约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2) 为继续取得包

括“Great Wall 长城”商标在内的系列注册商标的合法使用授权，公司拟与中国电子续签《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商标使用费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3) 预计 2018 年将与电子下属企业发生向关联方承租物业类交易，合同金额约人民币 330 万元；预计 2018 年将与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向关联方出租物业（设备）类交易，合同金额约人民币 1,260 万元，此等合同将于原租赁期届满或实际发生时签署。

经 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2018 年 2 月 7 日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

7、公开挂牌出售深圳市湘计长岛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为加快推进低效无效资产的清理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充分提升公司资产的整体利用效率，根据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湘计长岛电脑设备有限公司（简称“湘计长岛”）100% 股权，挂牌价格以中介机构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参考，经过市场调研和初步询价确定，为不低于评估价上浮 10%。挂牌期内征集产生的意向受让方为自然人陈文军，摘牌价格为人民币 5,256 万元，经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按照摘牌价格和陈文军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8、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中国电子基于对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并计划不排除自此次增持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018 年 2 月 21 日增持计划期限届满，在增持计划期间，中国电子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2,59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7%。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国电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71,778,009 股，通过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27,748 股，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77,905,7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09%；增持后，中国电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4,369,909 股，通过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27,748 股，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10,497,6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16%。

9、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基于公司良好的基本面及对未来发展的充足信心，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增持 41.4 万股。

10、与中电有限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

经 2018 年 3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中电有限”）共同投资设立“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中电有限出资人民币 1,0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公司出资人民币 98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

合资公司将开展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城市更新改造计划的前期调研。

11、与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签署《在自主可控人工智能平台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

为更好利用各自优势资源，共同推进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产业平台创新、成果孵化和行业应用生态发展，本着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与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8 日签订了《在自主可控人工智能平台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有效期三年。

合作内容 1) 基于自主可控基础架构的人工智能/大数据平台移植与落地；2) 新型智慧城市、智能制造及其他关键行业的合作；3) 人工智能相关领域创新中心的建设合作。

12、与中电系统签署《中电长城大厦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

2017 年 11 月，公司通过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中电长城大厦智能化工程”标段的公开招标。2018 年 2 月底完成招标流程，由关联单位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中电系统”）中标（中标价 3,696.941107 万元），经 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其签订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13、中电软件园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涉及资产担保

根据未来发展及正常业务的资金需求，中电软件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松桂园支行以自有房产（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总部大楼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的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一年。

经 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经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2018 年 4 月 3 日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制订《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15、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经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2018 年 4 月 3 日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6、修订《公司章程》

按照证券监管法规有关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2018 年 4 月 3 日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17、董事会换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

经 2018 年 4 月 3 日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靳宏荣先生、陈小军先生、李峻先生、孔雪屏女士、吕宝利先生、张志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虞世全先生、蓝庆新先生、吴中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审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为：任期内，公司支付每人每年董事津贴人民币 10 万元（含税），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差旅费及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除此之外，非公司员工的董事，公司在其任期内不支付其他报酬。

经 2018 年 4 月 1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靳宏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调整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组织架构。

18、监事会换届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

经 2018 年 4 月 3 日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马跃先生、李福江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李斌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并审定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为：任期内，公司支付监事会主席每年监事津贴人民币 10 万元（含税）、其他监事每年监事津贴人民币 8 万元（含税），出席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差旅费及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除此之外，非公司员工的监事，公司在其任期内不支付其他报酬。

经 2018 年 4 月 16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马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19、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经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陈小军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徐刚先生、周庚申先生、戴湘桃先生、周在龙先生、段军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刘文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郭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

20、收购天地超云部分股权及增资

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安全整机、服务器、云计算业务领域的产业链和生态链，经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收购北京天地超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天地超云”）管理层股东 4% 股权，同时向天地超云增资人民币 2 亿元，公司与天地超云各股东方签署《关于天地超云之增资转股协议》。收购及增资事宜完成后，公司持有天地超云股权比例将为 44%。截至目前该项目仍在进行中。

21、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全面金融合作情况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涉及的四家公司整合已于 2017 年 1 月实施完成，为了顺利衔接合并后新进三家公司原在中

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电财务”）的授信额度，并综合考虑整合后新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经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 年 3 月 27 日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与中电财务就调整存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事宜重新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由中电财务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授信融资、资金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金融服务，其中办理资金结算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以信用方式取得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7-035 号公告）。

（1）存贷款情况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中电财务办理存款余额为 938,017,123.25 元，贷款余额为 1,484,000,000.00 元，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1,912,328,589.57	3,796,846,795.34	4,771,158,261.66	938,017,123.25	5,862,240.30
二、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1,465,101,390.00	263,000,000.00	244,101,390.00	1,484,000,000.00	-19,832,853.16
合计	3,377,429,979.57	4,059,846,795.34	5,015,259,651.66	2,422,017,123.25	-13,970,612.86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电财务风险评估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中电财务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中间业务、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制定及实施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26416 号《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认为：“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 5 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根据我们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我们未发现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中间业务、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中电长城大厦项目	2013 年 08 月 07 日	2013-030 号公告
	2015 年 11 月 10 日	2015-078 号公告
	2017 年 07 月 26 日	2017-072 号公告
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	2013 年 08 月 20 日	2013-032 号公告
	2016 年 01 月 29 日	2016-013 号公告
	2017 年 03 月 11 日	2017-035 号公告
收购天津飞腾 13.54% 股权的意向	2017 年 03 月 18 日	2017-039 号公告
	2017 年 12 月 27 日	2017-118 号公告
中原电子收购中电财务 15% 股权	2017 年 04 月 19 日	2017-047 号公告
与中科院声学所、中晟嘉华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2017 年 08 月 29 日	2017-078 号公告
长城信息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A 长城信息 2014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B 长城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C 重新签订原长城信息募集资金监管协议、D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4 年 06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2014 年 12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2017 年 12 月 13 日	2017-107 号公告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7-129 号公告
增加党建工作内容修订《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17-113 号公告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7 年 11 月 11 日	2017-099 号公告
	2017 年 12 月 27 日	2017-119 号公告
	2017 年 12 月 27 日	2017-122 号公告
	2018 年 01 月 13 日	2018-004 号公告
	2018 年 01 月 17 日	2018-005 号公告
	2018 年 01 月 29 日	2018-013 号公告
与冠捷科技签署《采购（供货）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17-114 号公告
与中电财务就国有资本金的继续使用签署展期协议暨关联交易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7-128 号公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18 年 01 月 22 日	2018-010 号公告
公开挂牌出售深圳市湘计长岛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17-111 号公告
	2018 年 02 月 13 日	2018-026 号公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7 年 02 月 25 日	2017-027 号公告
	2018 年 02 月 13 日	2018-027 号公告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2018 年 02 月 13 日	2018-028 号公告
与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签署《在自主可控人工智能平台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	2018 年 03 月 18 日	2018-031 号公告
中电软件园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涉及资产担保	2018 年 03 月 22 日	2018-033 号公告
与中电系统签署《中电长城大厦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	2018 年 03 月 22 日	2018-034 号公告
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展	2018 年 03 月 28 日	2018-035 号公告
	2018 年 03 月 30 日	2018-036 号公告
《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2018 年 03 月 16 日	2018-029 号公告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8 年 03 月 16 日	2018-029 号公告
《公司章程》修订案	2018 年 03 月 16 日	2018-029 号公告
董事会换届	2018 年 02 月 08 日	2018-018 号公告
	2018 年 04 月 17 日	2018-039 号公告
监事会换届	2018 年 02 月 08 日	2018-019 号公告
	2018 年 02 月 08 日	2018-024 号公告
	2018 年 04 月 17 日	2018-039 号公告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 04 月 17 日	2018-039 号公告
收购天地超云部分股权及增资	2018 年 01 月 30 日	2018-015 号公告
	2018 年 04 月 17 日	2018-041 号公告

三、报告期内获得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贷款的情况

- 1、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借款合同》，以信用担保方式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1 亿元，期限壹年。
- 2、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借款合同》，以信用担保方式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1 亿元，期限壹年。
- 3、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借款合同》，以信用担保方式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壹年。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五、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债券	USY139 1CAJ00	BOC BOND	9,351,492.82	1,400,000		1,400,000		9,078,790.62	123,441.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入
债券	XS05210 73428	BEA BOND	8,783,253.05	1,300,000		1,300,000		8,575,345.72	126,500.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入
债券	USG463 9DWC57	HSBC BOND	8,898,749.46	1,300,000		1,300,000		8,410,738.61	98,102.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入
股票	600958	东方证券	225,192,876.00	121,980,000	1.74%	104,389,200	1.49%	1,295,469,972.00	182,005,080.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IPO 前持有
股票	430399	湘财证券	60,000,000.00	3,312,600	0.09%	3,312,600	0.09%	9,937,8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新三板挂牌前持有
股票	601328	交通银行	100,000.00	131,065	0.00018%	131,065	0.00018%	809,981.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IPO 前持有
股票	600057	象屿股份	2,224,159.22	546,321	0.04%	546,321	0.04%	4,408,810.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股抵债
合计			314,550,530.55	129,969,986	--	112,379,186	--	1,336,691,439.12	182,353,124.72	--	--

(1) 上述债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柏怡国际所持有，质押于香港汇丰银行，作为柏怡国际融资业务的担保。

(2) 为盘活存量资产及支持主营业务发展，提高经营效率，经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择机出售所持有的东方证券部分股票。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 1,759.08 万股。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8 年 01 月 3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18-001)
2018 年 02 月 0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18-002)
2018 年 03 月 0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18-003)
2018 年 1-3 月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16 个问题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